

律航老法師於民國卅八年佛誕節出家的時候，曾立下十條大願，其中第七願會這樣說：「我今爲僧，不爲濫充通家」。我覺得這「不濫充通家」一語，是很切中時弊的。因爲我們學佛的宗旨，對己是爲淨化身心，對人是爲利益衆生，若是爲了炫耀自己的深奧，就失去了學佛的意義。楞嚴經云：「因地不真，果招糺曲」，所以我們做佛教的事，動機一定要純正。真正博通經藏的通家，本來是值得我們欽敬的，但若並無學問而濫充通家，不僅於人於教不利，且爲佛教大衆化

久居三界。上帝五岳城隍灶神等，爲因果界之長官，焉能不敬！倘逢其會，用俗人磕頭法敬禮，弔唁尊長亦如之。五體投地之大禮，佛門三寶前行之，尊重佛故。」我覺得以上幾句話，是很正知正見的，就是說對於神像，只能用俗人的磕頭禮，對於佛門三寶，才能用五體投地的大禮。這樣神佛既有分明，也可無輕神慢神之嫌。可是現在的佛教徒中，存在着各走極端的現象，不明佛理的信佛者，他們對於神佛行着同一的禮節：稍明佛理而一知半解的佛教徒，往往又犯着輕神慢神的毛病，遇到了神像，昂首傲然態度。總之，我們不可神佛不分，但也不能輕神慢神。

76 不可多言

之障碍。反過來說，只要能利益大眾，普遍佛法，雖受淺薄之譏，也應該樂意的努力實行。

讀經劄記

，爲貢獻自己的心得，而又要盡量
樣盡量求其短的文章，一方面固然
陋，更不能不戒懼多言之失。做這
也可發抒平日學佛的感想，一方面
非聖賢，孰能沒有或多或少的偏見
呢？因我覺得人生在世，不可不言

避免偏見，毋處篤父時流弊，反觀重
而知所節制。元邱素話有云：「有
口不可多言，無多言則言重於舞鼎
；有心不可多思，無多思則思合乎
鬼神」。又云：「靜坐一刻，便有
一刻之功；輕發片言，便有片言之
罪」。以上二話，我平日時常體味
玩索。

長阿含卷第九十上經：「云何九難解法？謂九梵行：若比丘有信而不持戒，則梵行不具。比丘有信有戒，則梵行具足。若比丘有信有戒而不多聞，則梵行不具。比丘有信有戒有多聞，則梵行具足。若比丘有信，有戒、有多聞，能說法，則梵行具足。若比丘有信，有戒，有多聞，能說法，能養衆，則梵行有戒，有多聞，能說法，不能養衆，則梵行不具。若比丘有信，有戒，有多聞，能說法，能養衆，則梵行具足。若比丘有信，有戒，有多聞，能說法，能養衆，不能於大衆中廣演法言，則梵行不具。若比丘有信，有戒，有多聞，能說法，能養衆，能於大衆廣演法言，則梵行具足。若比丘有信，有戒，有多聞，能說法，能養衆，能在大衆廣演法言，而不得四禪。則梵行不具。若比丘有信，有戒，有多聞，能說法，能養衆，能於大衆廣演法言，又得四禪。則梵行具足。若比丘有信，有戒，有多聞，能說法，能養衆，於大衆中廣演法言，具足四禪。不於八解脫逆順遊行，則梵行不具。有比丘有信，有戒，有多聞，能說法，能養衆，於大衆中，廣演法言，具足四禪，於八解脫逆順遊行，然不盡有漏成無漏，心解脫，智慧解脫，於現法中自身作證，生死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更不受有，則梵行不具。若比丘有信，有戒，有多聞，能說法，能養衆，能在大衆廣演法言，成就四禪，於八解脫逆順遊行，捨有漏成無漏，心解脫，智慧解脫，於現法中自身作證，生死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更不受有，則梵行具足」，梵者清淨之義。離過清淨，斷淫行法，名爲梵行。比丘名修梵行，以其不畜妻孥故。今人畜妻而亦自命比丘，是則比丘其比丘，非本師釋迦牟尼佛所稱之比丘也。梵行之立，始於信戒，終於不受後有，此本師之教，如日月經天，江河行地，無量河沙諸佛再世，不可或易也。畜妻而曰不受後有，寧非滑天下之大稽，可笑孰甚！如其不然，何解於梵行之義哉？